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

上　訴　人　葉佐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53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葉佐偉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遭毒品集團以金錢利誘，而為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屬末端角色。雖運輸之大麻數量龐大，但皆已扣案，未流入國內市場，所生危害有限，上訴人坦承犯行，避免耗費司法資源，有情堪憫恕之處。原判決未詳予審酌上

情，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且較之相類似案件，其所為量刑亦屬過重，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經查：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又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為貪圖高額報酬鋌而走險，經查獲之大麻數量鉅大（見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實難認上訴人所為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上訴人所犯之罪，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之憾，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依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原判決復載敘：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所運輸之大麻數量非微，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不當之旨，而予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自不得單純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且所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

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本院酌減其刑，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